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吕兴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